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4年12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61,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诸暨支行”）（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4-068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行诸暨支行的6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